

附件:

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, 否则不予认可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宁县中医医院 的 宁县中医医院康复大楼病床采购项目 且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手动单摇两功能床、手动双摇两功能床、医用床头柜带吊针杆、床垫牛津布面、电动单臂外科塔(斜臂)、电动单臂外科塔(垂直)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山东曲阜康尔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65 人, 营业收入为 3125.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78.54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/, 属于 / 行业; 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山东锦恒荣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4 月 7 日

